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 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设计

委 托 方： 勉县林业局

受 托 方： 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勉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设计（项目编号：ZJXHZ-ZBDL-2024-021）通过政府采购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通过公示，确定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就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

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二、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的设计服务内容包括：

- （1）项目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
- （2）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文本说明；
- （3）制作项目作业设计相关图件和统计表格。

三、服务的期限进度要求

完成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编制，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提提交作业设计成果。

四、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作业设计编制相关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开展外业调查等，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编制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业务资料，并协调解决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设计方案有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3、甲方在合同期内设计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12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作业设计的文印工本费。

七、提交成果

- 1、项目作业设计文本；
- 2、项目作业设计附表；
- 3、项目作业设计图件；
- 4、项目作业设计矢量数据。

以上文本、图件、表格纸质版 12 份，全部成果电子版 1 份。

八、质量验收

设计完成后，由汉中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本过程视为质量验收。乙方需按专家评审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修正。完善修正后其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或汉中市林业局对作业设计的批复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九、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作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454700.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454700.00 元）。乙方提前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便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额度。

3、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勉县林业局

信用代码：116107250160414132

十、其他

1、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合同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 2 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勉县林业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李伟刚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3358742748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

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805 室

电话：1874070203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8848407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设计

委托方：勉县林业局

受托方：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勉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设计（项目编号：ZJXHZ-ZBDL-2024-021）通过政府采购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通过公示，确定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就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

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封山育林工程作业设计。

二、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的设计服务内容包括：

- （1）项目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
- （2）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文本说明；
- （3）制作项目作业设计相关图件和统计表格。

三、服务的期限进度要求

完成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封山育林工程作业设计编制，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提交作业设计成果。

四、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作业设计编制相关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开展外业调查等，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编制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业务资料，并协调解决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设计方案有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3、甲方在合同期内设计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12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作业设计的文印工本费。

七、提交成果

- 1、项目作业设计文本；
- 2、项目作业设计附表；
- 3、项目作业设计图件；
- 4、项目作业设计矢量数据。

以上文本、图件、表格纸质版 12 份，全部成果电子版 1 份。

八、质量验收

设计完成后，由汉中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本过程视为质量验收。乙方需按专家评审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修正。完善修正后其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或汉中市林业局对作业设计的批复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九、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作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 元）。乙方提前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便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额度。

3、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勉县林业局

信用代码：116107250160414132

十、其他

1、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合同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 2 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勉县林业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航投未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李伟刚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3358742748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
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805 室

电话：1874070203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8848407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